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KSZFCG（2018）-086号

监督单位：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及须知.....	1
(一) 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附件一：投标函.....	2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26
附件五：报价表.....	27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28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附件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31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十：制造商授权书.....	33
附件十一：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34
附件十二：财务状况表.....	35
附件十三：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附件十四：近三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37
附件十六：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38
附件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337
附件十八：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40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二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经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批准,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的委托,对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 AKSZFCG (2018) -086 号

2、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及代码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氢氧化钠	吨	60	国标、固体鳞片、含量 99%
2	石灰粉	吨	50	熟石灰粉、灌运至热源厂并泵入储仓内, 每次 12.5 吨, 分 4 次
3	清灰剂	吨	2	国标、燃煤锅炉炉堂清灰用, 固体物质 $\geq 99\%$
4	锅炉水处理化验药品	ML	800	指标剂: 0.5%落黑 T 指示剂

3、采购预算金额: ¥438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4、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清灰剂的生产销售。（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

(3) 具有所销售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清灰剂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投标报名时间、地点：

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114.215.188.207/>) 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7、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49.4.13.167/jqggzy/>)上注册，方可参与；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谈判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9月30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地 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采购单位：阿克塞县供热站

联系人：李玉萍 联系电话：17793713758

地址：阿克塞县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团结路30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虎 联系电话：1859303965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飞天写字楼四楼407室

10、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时间：截止日期2018年9月26日17:00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

(<http://49.4.13.167/jqggzy/>)。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标前附表及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联系人：李玉萍 联系电话：17793713758 地址：阿克塞县红柳湾镇民族新村和平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虎 联系电话：18593039654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飞天写字楼407、408室
1.1.3	项目名称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供货期	计划供货期：30日历天，乙方在中标后供货期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采购预算	¥438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p> <p>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p> <p>2.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清灰剂的生产销售。（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原件）</p> <p>3. 具有所销售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清灰剂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5. 投标人需提供纳税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需提供；（原件）</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其证件必须按以上要求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正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8日17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p> <p>缴纳时间：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http://49.4.13.167/jqggzy/）。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招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p> <p>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壹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p> <p>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3.6.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AKSZFCG（2018）-086号</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于2018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3.7.1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
3.7.2	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人
3.9.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3.10.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p>是</p> <p>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期：见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6250.00元）。

1.5.3 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的分包：见前附表。

1.10 偏离

本项目的偏离：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招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招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十：财务状况表；

附件十一：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十二：近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十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附件三）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3.1.1（附件九）目所指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证书、证件等的复印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若不需提供本章第3.1.1（附件三）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报价单项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用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报价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供货期的全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时间：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http://49.4.13.167/jqggzy/>）。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虚假承诺；

B.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投标资料；

C. 若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D. 不接受投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E.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F.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 b、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G.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5. 招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建议单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前附表。

3.6.3 未按本章第 3.6.1 项或 3.6.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3.7.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开标

3.9.1 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结果。

(6) 会议结束。

3.10. 评标办法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11. 合同授予

3.11.1 定标方式

除招标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前附表。

3.11.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投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5.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如果无法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放弃投标的请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公司，如因没有及时告知而给采购人和相关人员造成损失，供应商保证金将不能正常退还。

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在授予合同后设备安装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合同立即终止，设备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43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供货期：乙方在中标后 30 天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及具体参数：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及代码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氢氧化钠	吨	60	国标、固体鳞片、含量 99%
2	石灰粉	吨	50	熟石灰粉、灌运至热源厂并泵入储仓内，每次 12.5 吨，分 4 次
3	清灰剂	吨	2	国标、燃煤锅炉炉堂清灰用，固体物质≥99%
4	锅炉水处理化验药品	Ml	800	指标剂：0.5%落黑 T 指示剂

7、售后服务要求

- (1) 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包装报损、霉变等质量问题，应无偿调换。
- (2)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中标商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 (3) 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质保期相应延长。
- (4) 所供货物因质量发生问题责任完全由供方负责。
- (5) 在保修期后货物配件损坏，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
- (6) 设备到场，必须是未拆封的原装产品，经采购单位有关人员验收后才能启封，

要求装箱资料齐全，装箱清单与实物相符。

10.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等全部费用。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有一个价格。

(3)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货物数量及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11、特别申明

(1) 对参数不按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2) 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3) 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12.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付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开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共五人；
3. 本次开标活动全过程邀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内容、评标程序、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单价）、参数、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8)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设备质量目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从投标人投标报价、企业资质、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实施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4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0
商务部分（30分）		
2	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满得分3分，无认证不得分；	3
3	营业执照包含工业盐批发、零售、运输、仓储及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的经营范围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资信证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4	有完整得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16或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且反应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得5分，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财务状况酌情给分，	5
5	供应商近年（2015年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计满为止，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合理、逻辑性较好且美观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4
7	获得企业资质证明和信誉证明，满分2分。每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30分）		
7	货物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均能够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否则根据负偏离程度酌情给分。	5
8	货物产品生产、检验由主要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规格数量及品种齐全，能够保障本招标的货物质量的得4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4
9	供应的产品检验证齐全、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9	A、送货人员配备情况（3分，否则酌情给分）； B、货物配备情况（3分，否则酌情给分）；	12

	C、供货方案和对存在的问题的解决措施（3分，否则酌情给分）； D、突发事件情况下货物供应存存在的问题的解决措施（3分，否则酌情给分）	
10	进行货物使用的运行与与指导及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给分。	2
11	提供完整的售后技术服务项目，并有明确内容的得2分，否则酌情给分。	2
12	有良好得合理建议以及针对项目采购的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合计		10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KSZFCG（2018）-086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壹份（U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邮箱：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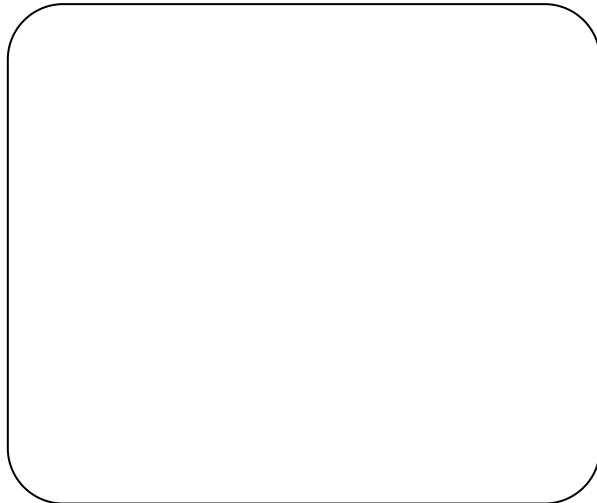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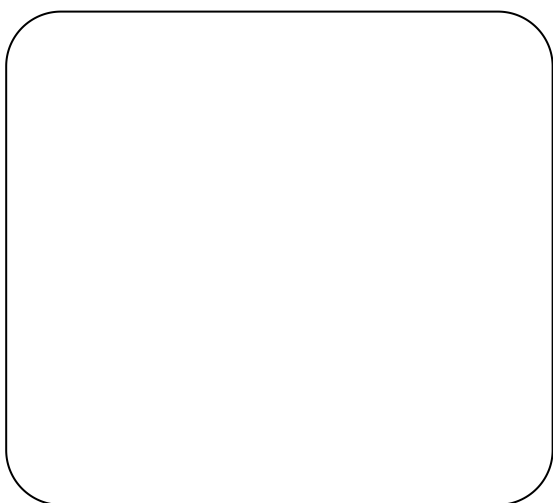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货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以上报价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

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

2. 投标单位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工业盐批发、零售、运输、仓储及化工产品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的经营范围。（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原件）

4. 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投标人需提供纳税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需提供；（原件）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其证件必须按以上要求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评标现场提交评标小组核对。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公章）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月— 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近年度营业额		财务状况			
员工数量					
主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十一：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服务年限、范围及条件
2.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3. 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
4. 其它服务承诺；
5. 培训计划。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位：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

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于2018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投标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投标文件（优盘） (于2018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1. 电子版投标文件（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月日</div>		

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18）-086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成交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名称）：

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年月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款：（大写）¥：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乙方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并附产品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仪器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服

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5、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1、乙方在 年 月 日需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

1、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字生效后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做为设备生产预付款，按合同供货时间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产品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二年后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将一次付清

余款。如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条款和服务承诺，影响正常运行，视违约情况扣减1—15%的货款。乙方在结账时必须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甲方方可给予付款。

2、如发生本合同以外的工程费用，由甲、乙、监理三方负责人签字认可，费用另计。

3、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AKSZFCG（2018）-086号**）；

(2) 乙方报价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明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采购执行科负责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